

劳务派遣协议书

甲方（采购人）：北京市朝阳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标供应商）：北京政洁劳务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劳动法及国家有关法规，依照互惠互利、平等协商的原则，就乙方向甲方派遣劳务人员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本协议期限：自 2022 年 8 月 14 日至 2023 年 8 月 13 日。

如需终止或对本协议有关内容进行修订，提出方应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第二条：派遣岗位、人数

1、岗位：辅助管理岗位

2、人数：按不超过核定人数执行

第三条：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1、工作时间：乙方劳务派遣人员（以下简称派遣员工）在甲方实行（标准、结合计算、不定时）工时工作制。综合与不定时须经审批后执行。

2、甲方负责保障员工享有法定休息休假和带薪年休假权利。员工具体休息办法和时间按甲方规定执行。

第四条：劳务派遣费及支付办法

1、年度派遣费用：按照各岗位派遣费用（含员工工资、各项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费、管理费等）标准及当年度派遣员工的实有人数数据计算。其中，管理费收取标准为：50.00 元/人/月。管理费是指因乙方提供代收代支工资、代收代缴社会保险费等劳务派遣服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费用。只有该费用是乙方通过履行本合同所获得的收入，其他费用均为代收代支。

2、支付方式：

按月度支付，此处非指自然月，系每月 21 日至次月 20 日作为一个工资支付月度。根据双方协议约定及派遣员工在一个工资支付月度内的出勤及履职情况，据实核算当月费用额度（含工资、保险及服务费等），甲方于月底前支付费用。

乙方应于每月 5 日前将上月（上上月 21 日至上月 20 日）工资发放给派遣派遣员

工，并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3、对于劳务派遣人员未能正常出勤、未正确履职的，有权依照双方约定或者甲方制度扣减派遣费用。

4、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在每月付款日期 5 个工作日前向甲方提供正式、合法、等额、有效的正规发票。如乙方未能按时向甲方提供正式、合法、等额、有效的正规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费用且不构成违约。

5、年度派遣费用为在符合相关支付条件情况下，甲方向乙方的支付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五条：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可根据岗位任职条件确定派遣员工的人选和工作岗位。

2、甲方可结合自身实际，与乙方劳务人员签订《岗位协议》。

3、甲方应为乙方劳务人员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具。

4、甲方根据岗位需要，对派遣员工开展职业道德、劳动纪律、业务知识、工作流程等相关内容的培训。

5、甲方安排员工的工作（属于、不属于）国家规定的有毒、有害、特别繁重或者其他特种作业。员工从事有职业危害作业的，甲方负责定期为员工进行健康检查。

6、甲方可根据需要及乙方劳务人员工作表现，对乙方劳务人员的工作岗位进行变更；对乙方劳务人员进行非同类岗位变更时应将变更情况及时通知乙方。

7、甲方有权按照国家和北京市有关劳动政策及甲方规章制度，对乙方劳务人员进行日常管理和考核。

8、甲方有权明确乙方劳务人员的工作职责，并根据其工作表现给予奖励或处罚。

9、如乙方劳务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发生了工伤事故，甲乙双方就员工工伤保险待遇的赔付予以协商确定。乙方应按规定为员工申请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

10、乙方劳务人员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应向乙方提交书面证据），甲方有权将乙方劳务人员退回乙方，且不必支付经济补偿金：

（1）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 (2) 严重违反甲方劳动纪律或规章制度的；
- (3)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甲方造成重大损害的；
- (4) 同乙方之外的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甲方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经指出拒不改正的；
- (5)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 (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1、劳务派遣协议期满终止的，甲方可以将派遣员工退回乙方，并无需支付相关补偿。

第六条：乙方的权利、义务

- 1、乙方根据甲方需要，按甲方的要求派遣劳务人员，从事甲方安排的工作。
- 2、乙方是派往甲方劳务人员的用人单位，应当履行用人单位对劳动者的义务，甲方承担对接受的员工的连带责任义务。
- 3、派遣员工应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完成甲方安排的岗位工作，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接受甲方的领导和监督检查，维护甲方的对外形象。
- 4、乙方负责及时办理派遣员工的录用、离职手续，并负责人事档案资料的管理。
- 5、派遣员工的工资由乙方及时足额支付。
- 6、派遣员工的各项社会保险由乙方负责缴纳，社会保险对账单由乙方提供，并负责办理派遣员工在甲方工作期间保险关系转移、理赔等手续。
- 7、乙方为派遣员工提供人事档案管理、证件办理、出具证明等相关服务，并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退休条件的派遣员工办理退休手续。
- 8、派遣员工在甲方工作期间违反国家法律及甲方规章制度，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时，由乙方协助甲方追究直接责任人的责任，并根据实际损失由责任人进行赔偿。责任人不尽或不能履行时，乙方承担连带赔付责任。
- 9、乙方除根据自身规章制度对派遣员工进行岗前培训外，应协助甲方做好派遣员工的教育和管理工作，教育派遣员工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和保密规定。

第七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使本协议无法履行，可提前解除本协议。由此产生的乙方劳务人员的赔偿金等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 1、经国家有关部门确认，甲方提供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恶劣，严重危害派遣员工身体健康的，甲方负全责；
- 2、甲方违反本协议规定，无故拒绝向乙方支付劳动派遣费用的，甲方负全责；
- 3、乙方违反本协议规定，无故未按约定时间、约定金额向派遣员工发放工资的，乙方负全责；
- 4、乙方违反本协议规定，未按约定为派遣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乙方负全责；
- 5、乙方因违反国家规定或其他原因被相关部门取消派遣资格，乙方负全责；
- 6、因国家有关部门对劳务派遣用工出台新规定，致使本协议如继续履行将违反相关规定的，按照国家相关政策协商约定各自承担责任的比重。

第八条：甲、乙双方应按照《劳动合同法》规定，维护派遣员工的合法权益。如发生违法、侵权现象，一方可向另一方提出书面意见，另一方应在三个工作日之内以书面形式答复，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守约方可以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赔偿责任由违法、侵权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九条：本协议未尽事宜或与国家法律和北京市有关规定不一致时，经协商可进行书面修改或补充，经修改或补充的书面协议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条：甲、乙双方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时，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合同履行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经签字盖章后生效。

